钒铁炉用镁火泥质量验收标准

一、技术标准

名 称	牌号	MgO %	SiO ₂ %	Ca0 %	灼减 %	体积密度 g/cm³
镁火泥		≥88	€5	€4	≤ 0.5	

- 1、镁火泥要求采用冶金镁砂加工,外观呈黄色或淡黄色,粒度要求:≤0.088mm 比例≥90%。
- 3、加工和运输过程中不得受潮,包装要求包装物完好,有塑膜防潮内衬,捆扎结实。

二、质量验收标准

2.1 理化指标质量验收标准

镁火泥质量验收标准								
MgO, %	Mg0≥88.0	87.5≤Mg0<88.0	87.0≤Mg0<87.5	Mg0<87.0				
	合格	减价2%	减价4%	降级、退货或协商处理				
CaO, %	Ca0≤4.0	4. 0 <ca0≤4. 5<="" td=""><td></td><td>Ca0>4.5</td></ca0≤4.>		Ca0>4.5				
	合格	减价2%		降级、退货或协商处理				
参考指标	SiO ₂ 、体积密度、灼减、粒度,必要时进行抽检。							

2.2 功能性验收要求

- 2.2.1 镁火泥粒度与标准要求偏差过大影响使用或造成质量异议时,退货或双方协商处理:
- 2.2.2 产品中不得有影响钒铁冶炼作业的异物(如金属物件、混泥土块等),如连续发现两次异物,考核5000元。同一批次发现三次异物的,该批次材料做退货处理。
- 2.2.3 因粒度或异物等问题,如需治材公司处理的,则处理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,并承担相应考核;

三、其他

- 3.1 功能性验收由公司下属使用单位在使用中进行评价验收, 无使用异常评价即视为合格。
- 3.2 检验标准按耐火材料相关检验标准执行,质量验收取样方法按《冶材公司原料取样操作规程》规定执行。
- 3.3 本标准由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组织销售公司、贸易公司起草。
- 3.4 本标准自下发之日开始实施,原标准自动废止。
- 3.5 本标准由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销售公司 2023年2月26日